

《关于重新公布东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征地服务和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草了《关于重新公布东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一、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等文件精神，起草了《关于重新公布东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二、起草过程

重新公布通知过程中，对比金华、义乌、永康等各县市并结合我市具体情况，起草了《关于重新公布东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3年9月以来成立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实施方案》，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启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对评估进行总结，于9月27日形成评估报告。2023年9月27日，向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机关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重新公布的通知在程序、内容及细节等各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主要内容

（一）征地区片级别划分

根据我市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经科学测算，将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区片分为三个不同级别的区片，每个区片分农用地（不含林地）类、林地类和未利用地类三种地类制定不同的补偿标准（详见附件《东阳市统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各区片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一级区片 68000 元/亩，二级区片 61000 元/亩，三级区片 57000 元/亩。

征收林地和农民集体所有未利用地，按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70% 执行。一级区片 47600 元/亩，二级区片 42700 元/亩，三级区片 39900 元/亩。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按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构成比例为 40% 和 60%。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以及东阳市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我市将适时调整征地补偿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阳市统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附件

东阳市统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单位：(元/亩)

区片级别	区片范围	农用地（不含林地）补偿标准	林地、未利用地类补偿标准
1	吴宁街道、白云街道、江北街道	68000	47600
2	六石街道、城东街道、南市街道、横店镇、南马镇、巍山镇、歌山镇、千祥镇、湖溪镇、画水镇	61000	42700
3	虎鹿镇、东阳江镇、马宅镇、佐村镇、三单乡	57000	39900

注：农用地(不含林地)。